**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0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复试方案**

为做好我校2020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号）、《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湘大研发〔2017〕10号）、《湘潭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湘大研发〔2017〕11号）、《湘潭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

2、 坚持把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复试的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良好学术潜力或实务能力的人才。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 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

二、管理机构

1、招生领导小组

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面负责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招生领导小组组长：肖冬梅

成员：廖永安、黄德华、欧爱民、吴勇、黄明儒、蔡高强、李蓉、王国征、张义清、刘海鸥、吴建雄、顾敏康

1. 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采取笔试及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复试。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由招生领导小组决定。

3、复试录取监督工作

由院党委书记担任博士生复试录取的督查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学院审核和录取工作情况。

三、录取程序

（一）硕博连读的审核录取方案

1、硕博连读采取面试审核方式。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审核内容包括科研能力审核和科研计划考核，两项均及格者，将其复试成绩加权求和，排列录取顺序。科研能力考核、科研计划考核权重分别为50%，考生需提前准备好PPT，以PPT展示的形式进行汇报。

➀科研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及格60分）：科研能力审核包括科研论文、著作、奖励三个方面。考生需提交能够证明其科研能力的材料目录及已发表论文的原件。考核形式为考生当场回答相关专业问题来评估考生的专业基础水平，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和回答问题情况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能力最终面试成绩。

➁科研计划考核（满分100分/及格60分）：考核内容为申请者对读博士学习期间的研究构想。研究构想包含拟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相关科研成果等。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提交的科研计划和面试问答进行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计划最终面试成绩。

2、审核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时 间 | 地 点 |
| 2020年6月8日下午14:00 | 诉讼法、经济法、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法学院306会议室 |

3、考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0%27%2C%27%27%29) | [考生姓名](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1%27%2C%27%27%29) | [考试方式](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2%27%2C%27%27%29) | [院系名称](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3%27%2C%27%27%29) | [专业名称](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4%27%2C%27%27%29) |
| 1053099837 | 周灿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经济法** |
| 1053099923 | 孙秋雨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诉讼法** |
| 1053099816 | 刘浅哲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诉讼法** |
| 1053099863 | 李政洋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1053099974 | 王智杰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诉讼法** |
| 1053099421 | 李五志 | 硕博连读 |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诉讼法** |

（二）申请考核制的审核录取方案

审核环节分为笔试和面试，各科目均及格者，将其各项复试成绩加权求和，排列录取顺序。笔试英语、笔试法理学、笔试专业课程、科研能力考核、科研计划考核、权重分别为10% 、10%、10%、35%、35%。

1、笔试考核

笔试由三门科目组成，分别为：英语（满分100分/及格60分）、法理学（满分100分/及格60分）、专业课程（满分100分/及格60分）。

2、面试考核（考生需提前准备好PPT，以PPT展示的形式汇报），面试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1)科研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及格60分）：科研能力审核包括科研论文、著作、奖励三个方面。考生需提交能够证明其科研能力的材料目录及已发表论文的原件。考核形式为考生当场回答相关专业问题来评估考生的专业基础水平，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和回答问题情况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能力最终面试成绩。

(2)科研计划考核（满分100分/及格60分）：考核内容为申请者对读博士学习期间的研究构想。研究构想包含拟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相关科研成果等。审核工作小组成员结合申请者提交的科研计划和面试问答进行独立打分，平均分为考生科研计划最终面试成绩。

3、考核具体安排

|  |  |
| --- | --- |
| 笔 试 时 间 | 综 合 面 试 |
| 报考方向 | 时 间地 点 |
| 笔试科目:英语、法理学和专业综合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9:00-12:00地点: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会议室306 | 诉讼法 | 2020年6月8日下午14:00法学院306会议室 |

4、考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编号](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0%27%2C%27%27%29) | [考生姓名](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1%27%2C%27%27%29) | [考试方式](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2%27%2C%27%27%29) | [院系名称](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3%27%2C%27%27%29) | [专业名称](http://yjsglxt.xtu.edu.cn/web/cjgl/javascript%3A__doPostBack%28%27dgData%24ctl02%24ctl04%27%2C%27%27%29) |
| 1053099942 | 夏彩亮 | 申请考核 |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诉讼法 |

四、录取

审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录取；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经复查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录取。

审核工作小组根据加权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法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学校对各学院(系)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经过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体检

考生在确认拟录取后1个星期内，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及以上，复试前三个月内均可）邮寄至录取学院，未按时邮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六、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以物价局最新文件为准。

七、其他

学费、学制及奖助学金、复试监督和复议、体检等其他事项请参照湘潭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公布的《[湘潭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http://yjsc.xtu.edu.cn/html/168/1901.html)》。未尽事宜由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731-58293566

湘潭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0年6月4日